

To: "panel_itb@legco.gov.hk" <panel_itb@legco.gov.hk>

From: lapa HK

Date: 11/20/2012 10:54PM

Subject: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

致: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是香港廣播一個重大損失，浪費了政府及申請持牌者大量金錢和工作，亦非常可惜，香港數碼廣播又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數碼廣播軌道多年，正起步未成熟又少一個廣播台發展。

本人在社會工作多年，從事商業運作，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是有關報道：只是股東內部問題。有感其中問題不是純粹商業決定。不合乎常理。

基於正常一般商業合作股東投資，若一旦完全不能再合作和協調，不管盈虧都會將股份賣予對方或買回對方股份，盡管虧損多，最少也能取回部份投資資金，不會不買不賣，一毛錢再不取回。

有報道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是受到政治打壓，香港多年來言論自由，廉潔公義，公民守法及有法依據，回歸多年亦應如此。一國兩制必需實行。

身為一個小市民敬請貴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政治問題，其中股東有否犯規，能否復播等等，作為一個監管發牌政府機構應有責任向市民交待及處理事件，不可失信於民及解民憂慮！

謝謝!

April So